附件3

关于推荐 （等）同学作为入团积极分子/团的发展对象/新发展接收团员的公示

经支部团员大会决议，认为×××同志已符合入团积极分子/团的发展对象/共青团员条件，同意推荐其作为入团积极分子/团的发展对象/新发展接收团员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×年×月×日至×年×月×日（7天）。

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将意见反馈至XXX团总支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共青团蚌埠学院×××团总支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